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28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ventur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28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獲授認購股份的權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百分比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主席)

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

李劍先生

李大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章明靜女士

中國總部：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九華南路101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陳繼榮先生

劉志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宣派末期股息；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4,750,0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60,950,0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或(c)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佈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的公告，董事會據此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30港元。待派付有關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派付。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登記手續。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及105(B)條，郭景彬先生、章明靜女士及陳志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位，除章明靜女士已表示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外，郭景彬先生及陳志安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指定方式發佈。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venture.com)。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且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董事會函件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主席
郭景彬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04,750,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80,475,000股股份，即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應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僅會於董事認為整體有利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才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

項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6.50	14.90
五月	15.88	14.28
六月	15.92	14.56
七月	15.42	14.76
八月	15.30	14.66
九月	15.50	14.80
十月	15.36	14.50
十一月	14.70	12.88
十二月	14.52	13.34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5.12	13.52
二月	15.44	14.80
三月	15.48	14.96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18	15.50

7.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彼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規定，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幅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並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之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 郭景彬先生

郭景彬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後加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914）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海螺水泥集團**」）之前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郭先生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歷任原寧國水泥廠計量自動化處處長、人事部部長、副廠長以及海螺水泥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等多個中高層管理職位。彼擁有三十多年建材行業經驗及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尤其擅長企業戰略規劃、營銷策劃和一般行政管理。彼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海螺創業投資**」）董事及董事長，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底。

郭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為海螺水泥執行董事，並隨後調任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公司**」）董事。郭先生現為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589））及City e-Solutions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彼有權獲得基本薪酬每年人民幣825,000元和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淨利潤的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如服務協議內列明）。郭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和本集團表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郭先生被視為擁有62,68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決定對(其中包括)海螺集團公司、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集團工會**」)及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海螺建材**」，海螺集團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進行行政處分，海螺集團公司、集團工會及海螺建材被發現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通過若干均為個別人士之第三方戶口進行證券交易(「**證券交易事件**」)，並已沒收上述各方所獲得相關收入。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郭先生為海螺集團公司與海螺建材之董事，彼並無因證券交易事件而遭中國證監會處罰或制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彼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陳志安先生

陳志安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經營企業融資及證券業務，分別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之主席。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任職於聯交所達七年，後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企業融資業務主管達十六年，負責企業上市、融資及併購業務。陳先生現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之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05))、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60))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為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客席教授。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如委聘書內列明)。陳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和本集團表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陳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彼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28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0港元。
3.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郭景彬先生
 - (b) 陳志安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茲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所就此而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第(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和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或任何與本公司相關的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
 - (i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賦予的轉換權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和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經或將會授予的特定權力；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之通知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主席
郭景彬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排除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6) 本公司股份的除淨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明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